

山东宏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山东宏溟饲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宏溟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山东宏溟饲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刘羨街村 1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17356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刮板机、粒料初清筛、旋转分配器、粉料清理筛、粉碎机和燃气锅炉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宏溟饲料有限公司原名莘县新民饲料厂，成立于 2008 年，于 2010 年更名为山东宏溟饲料有限公司。莘县新民饲料厂年产 2 万吨饲料项目于 2008 年 9 月填写了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原有工程年产规模 2 万吨饲料，拟另新增 1 条 12 万吨/年的饲料生产线，将原有 1 台 2t 燃煤锅炉（型号 DZL2-1.25-AII）改为 2 台 1t 的燃气锅炉，并新增 1 台 2t 燃气锅炉，新建危废间一处，项目不新增用地，建成后，全厂饲料生产能力将达到 14 万吨/年。2018 年 11 月山东宏溟饲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宏溲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7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7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 11.5%。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备软水产生的浓盐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制备软水产生的浓盐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扬尘洒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原项目有五根排气筒，分别编号为 1#-5#。其中 1#排气筒为锅炉排气筒，2#-4#排气筒均为冷却工序排气筒，5#排气筒为配料、粉碎排气筒。

本项目废气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编号设置为 P1-P6。

（1）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进料初清粉尘、配料粉碎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冷却工序工序产生的臭气和粉尘以及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

①配料、粉碎粉尘：项目配料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引入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②冷却工序废气：扩建项目设有两处冷却工序，分别在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先后通过沙克龙除尘、UV 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和 P3 有组织排放；

③包装粉尘：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原项目冷却工序共用一根 2#排气筒（不同时运行）排放；

④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项目原有 1 台 2t 燃煤锅炉（型号 DZL2-1.25-AII）改为 2 台 1t 的燃气锅炉，并新增 1 台 2t 燃气锅炉，2 台 1t 的燃气锅炉为一备一用，经加装低氮燃烧器以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P4 有组织排放；另外一台 2t 的燃气锅炉，经加装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⑤投料粉尘：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然后与原项目投料粉尘（原项目投料粉尘在本项目建设之前为无组织排放）通过 1 根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⑥进料初清粉尘：项目进料、初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完全的粉尘等，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刮板机、粒料初清筛、旋转分配器、粉料清理筛、粉碎机和燃气锅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之夜间不生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初清工序固废、脉冲除尘器收尘、废过滤膜、废灯管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清理工序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返回配料工序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3) 软水制备过程周期更换的废过滤膜由厂家回收利用。

(4) UV 光氧设备周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属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目前暂未产生，产生时于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 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宏淲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P2、P3、P5、P6 和 2#排气筒（与原项目冷却工序共用排气筒）中排放颗粒物最大为 $19.5\text{k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7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2 根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0\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6\times 10^{-3}\text{kg}/\text{h}$ ， $7\times 10^{-3}\text{kg}/\text{h}$ ， $0.04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聊城市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中的浓度限值；P2 和 P3 排气筒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为 173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dB-58.0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2dB-45.7dB 之间，其中东厂界受交通噪声影响，噪声值稍微偏高，但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卸料除尘加大废气收集效率。
- 2、完善环保管理台账（参照 HJ944—2018），确保粉尘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等制度。
-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山东宏溲饲料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 年 8 月 24 日